

112學年度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方案

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陳淑貞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 /科目	語文/國文
授課教師	劉玉雲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 /科目	社會/公民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刑事案件的追訴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及時間	113年4月11日 09:25至10:10		地點	八導辦公室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 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	113年4月11日 10:20至11:05		地點	804教室	
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 1. 認識刑事訴訟。 2. 認識警察、檢察官與法官的職權。					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…等)： 學生已學習民法、刑法					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 1. 以兩個案例引起動機，說明容易造成誤用的名詞。 2. 介紹犯罪的追訴過程。 3. 完成學習單做總結。					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 1. 結合生活中的案例分析可能處理程序。 2. 以加榮譽卡的方式，提供學生作答的獎勵。					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（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）：

1. 以學習單題目讓學生從課本尋找答案。
2. 以問答方式，讓學生回答犯罪的處理。

六、觀察工具(可複選)：

- ☒表2-1、觀察紀錄表 ☐表2-2、軼事紀錄表
- ☐表2-3、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☐表2-4、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
- ☐表2-5、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
- ☐表2-6、佛蘭德斯(Flanders)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
- ☐其他：_____

七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（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）

日期及時間：113年4月11日14：15至15：00

地點：八導辦公室

112學年度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方案

觀察紀錄表
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陳淑貞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 /科目	語文/國文	
授課教師	劉玉雲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 /科目	社會/公民	
教學單元	刑事案件的追訴	教學節次	共 2 節 本次教學為第 1 節			
教學觀察/公開授 課日期及時間	113年4月11日 10:20至11:05	地點	804教室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 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 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	評量(請勾 選)	
				優良	滿意	
					待成長	
A 課 程 設 計 與 教 學	A-2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✓		
	A-2-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A-2-1結合學生上一章的知識及生活經驗，引發學習動機。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A-2-2 自製講義及學習單，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。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A-2-3 每一段課程提供問題讓學生思考回答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	
	A-3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✓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	A-3-1 舉生活中案例，透過講述，引導學生思考。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A-3-2 適時教室走動，了解學生作答情形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	
	A-4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		✓		
	A-4-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		A-4-1以口頭發問及學習單作答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		A-4-2 根據學生作答結果，提供適當的獎勵。		
	A-4-3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		A-4-3根據學生回答的內容，適時提供學生正確的法律常識。	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				

112學年度彰化縣北斗國民中學教師公開授課方案

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陳淑貞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/ 科目	語文/國文
授課教師	劉玉雲	任教 年級	2	任教領域/ 科目	社會/公民
教學單元	刑事案件的追訴	教學節次	共 <u>2</u> 節 本次教學為第 <u>1</u> 節		
回饋會談日期及時間	113年4月11日 <u>14:15至15:00</u>	地點	八導辦公室		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					
一、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1. 請學生回顧舊經驗，連結新課程。 2. 透過生活中容易接觸的案例，讓學生學會法律常識。 3. 善用增強，結合學校榮譽卡制度，提高學生學習及作答的意願。					
二、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）： 1. 著重在傳統講述法，可以結合多媒體的使用。 2. 可透過分組學習，讓學生有更多討論空間。					

三、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（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，由回饋人員填寫）：

專業成長指標	專業成長方向	內容概要說明	協助或合作人員	預計完成日期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	☐ 1.優點及特色 ☐ 2.待調整或精進之處			

備註：

1. **專業成長指標**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C 層面「專業精進與責任」，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。
2. **專業成長方向**包括：
 - (1) 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 - (2) 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3. **內容概要說明**請簡述，例如：
 - (1) 優點或特色：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、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、辦理推廣活動等。
 - (2)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：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、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、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、重新試驗教學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。
4.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。

四、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：

結合生活中的案例可以讓枯燥乏味的法律變得比較淺顯易懂。